

國立政治大學第一一三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九時十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

鄭瑞城 鍾思嘉 周玲臺 楊英邦 關尚仁 林呈潢 吳高讚 李振杰 董保城 李蔡彥
何思因（李國雄代） 張郁慧 劉義周 許文耀（李麗霞代） 嚴震生 詹志禹 柯
銀華 陳紹宣 董金裕 朱自力 馮朝霖 周惠民 何信全 薛理桂 蔡彥仁 簡楚瑛
連耀南 陳天進 林美珍 胡毓忠 陳小紅 楊日青 鄧中堅 顧忠華 徐偉初 蕭武桐
邊泰明 高安邦 張駿逸（張中復代） 魏艾 高永光 郭武平 陳敏 吳思華 蘇
瓜藤 江振東 張士傑 李桐豪 蔡瑞煌 周行一（劉玉珍代） 殷允美 陳良吉
劉江彬（溫肇東代） 馬邊野 于乃明 蔡連康 吳興東 蕭宇超 王石番 鍾蔚文
黃葳威 黃志民 呂凱 林能士 邱錦昌 周祝瑛 劉祥光 胡春惠 胡訓正 汪文聖
郎冰瑩 張宜武 林邦傑 黃國彥 郭承天 陳義彥 蔡明田 姜家雄 周麗芳 鄭興弟
賴宗裕 徐世榮 翁永和 黃仁德 林修澈 唐屹 譚溯澄 李酉潭 吳心村 王定士
陳自強 許玉秀 吳秀明 楊光華 陳坤銘 江永裕 許崇源 馬秀如 余清祥 蕭國慶
黃秉德 余千智 林我聰 林英峰 顏錫銘 王正偉 溫肇東 黃麗儀 李文彬 林啟一
司徒芝萍 王心玲 賴惠玲 林伯英 林長寬 莊鴻美 孫克蔭 金石平 臧國仁 孫曼
蘋 林元輝 郭貞 方明營 林昭代 楊蓓琳 林昭美 張虎 葉章美 金榮勇 郭凱
迪 曾德宜 楊進明 詹前峰 張妙如 陳震宇 林忠賢 林政緯

請假：張其恆 許長庚 孫秀蕙 吳圳義 蔡子傑 張宏慶 劉雅靈 陳立夫 方中柔
管康彥 阮若缺 蘇順發 彭家發 范振鳳 黃郁琦 方星彰 林哲正 曾雲南 黃清山
何明耀

缺席：林柏生 洪順慶 劉紀華 蔡錚雲 楊美華 邵宗海 王惠玲 蘇永欽 鄭天澤
彭世綱 何萬順 盧非易

列席：湯志民 莊奕琦

主席：鄭校長瑞城 紀錄：紀芳元

甲、報告事項

- 一、確認上（一一二）次校務會議紀錄：紀錄確定。
- 二、報告上（一一二）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核備案。
決議：准予核備。

執行情形：本修正辦法已於九十年五月七日以（九十）政學務字第一九七〇號函發布施行，並已於九十年五月十四日以（九十）政人字第二〇九六號函致聘二位學生代表為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

第二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大學「經濟學系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部分條文，請核備案。

決議：

（一）准予核備。

（二）修正條文第四條後段修正為「本系主任之選舉除已任滿者外，其餘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含新聘）均為候選人」。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第三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訂本大學九十學年度校務會議時間，請討論案。

決議：訂定原則：

第一次會議（九十年九月）訂於開學開始上課前二天，但扣除休、例假日。

第二、四次會議（九十年十一月、九十一年四月）訂於期中考當週的星期六。

第三、五次會議（九十一年一月、九十一年六月）訂於期末停課的第一天。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將開會訂定原則，訂於本校九十學年度行事曆中，並於九十年五月十六日經本校第五七二次行政會議確認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本大學「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草案乙種，請審議案。

決議：審議通過，條文文字請相關行政單位修飾。

執行情形：本辦法已依決議將條文文字潤飾，並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以（九十）政教字第二二六七號函發布施行。

第五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

案由：擬訂定本大學「教師評量辦法」草案乙種，請審議案。

決議：原則通過本校訂定教師評量辦法，惟付委原研究小組及請余千智、李酉潭老師共同參與，並參酌與會代表所提意見，予以彙整，再提會審議。

【附註：】與會代表所提意見摘述如下：（略）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再提本（一一三）次校務會議審議。

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著作抄襲處理辦法」草案乙種，請審議案。

決議：審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因涉及行政程序法公布實施後，行政規則發布之程序應以「函」為之或以「令」為之等疑義，業已於九十年五月十八日以（九十）政人字第二一八八號函請教育部釋示中。

第七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決議：

（一）第六條第二項前段修正為：「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第七條第二項前段同上述文字修正。

（二）其餘條文修正通過，條文文字部分請人事室再修飾。

附帶決議：教育學程中心、通識教育中心之設立如屬正式編制一級單位，則逕予列入第二條第二項條文內。

執行情形：本修正辦法已於九十年五月八日以政人字一九九二函報請教育部核定中。

第八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大學「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決議：

（一）本案討論至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並為決議，第十五條以後條文移下次會議討論。

（二）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暫予保留，請人事室查閱相關規定並參酌他校作法，再提會討論。

（三）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修正為「．．．在公認學術性刊物發表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並應與其任教領域相關」。

執行情形：上次會議未及審議之條文，移本次會議繼續審議，並另搜集其他學校作法資料，謹提會供參。

第九案

提案單位：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案由：擬修正「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條文，請審議案。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組織規程修正，已於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以政實字第二三二四函陳報教育部核定中。

第十案

提案人：張妙如 連署人：郭凱迪、楊進明、林忠賢、林政緯、詹前鋒、曾德宜

案由：擬修正本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條文，請審議案。

決議：暫不修正，俟大學法修訂通過後，本大學「組織規程」將會有大幅度修正，屆時再整體考量修訂。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第十一案

提案人：唐屹 連署人：江振東、王定士、邊泰明、高安邦、徐偉初

案由：擬請儘速設置通識教育中心，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設置，俟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於今年底成型時，配合教務長領導之「基礎教育計畫—通識教育規劃案」辦理。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內容將「通識教育中心」之設置納入「基礎教育計畫」之規劃範疇。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案由：擬訂定本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草案乙種，請審議案。

決議：第四、五條條文保留，移下次會議討論外，其餘條文審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辦法俟第四、五條於本（一一三）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再行報教育部核定。

三、主席報告：

各位代表大家好，非常感謝諸位撥冗參加本學年度最後一次校務會議，為對與會代表這一、二年來的辛苦表示謝意，謹致一份小禮物，敬請哂納，聊表秀才人情。目前，學校全力規劃的中長程發展計畫，行政單位已全部提報，教學單位也只剩二個單位尚待提出，請這二個單位於六月底前提送，俾便於校務發展委員會作全盤討論，以決定本校在二十一世紀的定位及走向，請各單位多予幫忙。由於本學年度即將結束，謹將新團隊從去年十一月起迄今的工作重點與未來的構想向各位代表說明：

（一）規劃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截至目前為止，進度尚稱良好。在未來的一年

內，將持續的進行討論，預定明（九十一）年六月完成，屆時將可清楚的描繪出政大未來的發展方向。

（二）組織「學術研究發展推動小組」，此小組正擬訂一系列辦法，有的辦法已在相關會議討論，有些辦法則尚在研議中。

（三）部分同仁對於學校的工程案有意見，所以我們在這一段時間也針對學校重大工程做了一些討論及決議。總務處並製作「重大營建工程」一覽表供參，稍後在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報告時，再向代表們說明。

（四）有關「整合及制度性」的制訂，例如國研中心、公企中心如何與行政體系更加融合，學校的推廣教育究應如何整合？是否需要設立推廣教育中心？這些都在協調、溝通中。

（五）行政效率方面，目前雖已推動單一窗口服務，但整體績效還值得努力提升。同時，如何建構政大成為學術上卓越，具有人文氣息、開放的氛圍，能在和協理性的環境下發展，這是我們最終的目標。

（六）「評鑑考核」部分，在下次校務會議也通過「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而整個評鑑考核還有許多項目要進行，我們將持續的推動。

（七）「組織再造」方面，由於大學法的修正，不論教學單位或是行政單位，都有重新思考之處，屆時將循正當程序予以提出，並改善完成。

（八）「開源節流」部分，已積極推動，並將計畫化為文字表現，開始進行募款工作。同時，也請各系（所）建立完整的校友資料。換句話說，從長期、短期、個別、整體的方式，來進行是項工作。

（九）「校際合作」乙案，特別請商學院規劃，並於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中提出討論，校發會如有任何決議，亦將於校務會議中提出，以就教各位。

最後，暑假將屆，意外事故較多，請各單位主管偏勞，特別留意學校各方面的安寧與安全，也感謝各位主管對校務會議的辛苦付出。

四、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召開會議前，接獲新提案十二案，前次校務會議未及討論議案十一案，共計二十三案。依照慣例，核備案優先排列，急迫性議案次之，其他議案再依簡易、複雜程度排序之，經過新議案提案單位的說明及委員討論後，排定今日之議程。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本（九十）年五月三十日召開會議，主要是決定本校向教育部申請九十一學年度增設教學單位乙案，包括商學院 EMBA 下增設「非營利事業管理組」及社科院增設「地政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另外，九十二學年度同意向教育部申請增設理學院「老年行為科學研究所碩士班」、社科院「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班」、商學院「不動產管理研究所碩士班」三案。乍看之下，本委員會

似乎任事不多，其實校發會每個月都在開會，主要是針對中長程發展計畫在進行討論，請各位代表翻閱「政大校訊」（第二期）——「中長程發展計畫 勾勒政大新世紀藍圖」的標題，在標題右方列出了八項議題，即是目前本委員會討論的重要議題。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五月三十日與行政單位舉行聯席座談會，針對學校行政效率提升的議題進行討論，包括（1）單一窗口服務；（2）提升本校行政人員工作能力及行政績效評鑑。決議內容及相關書面資料，委員會正在彙整中，完成後再提交人事室、秘書室參考。

（四）經費稽核委員會

本委員會新近召開了三次會議，不過目前尚處於建立制度中，並無特殊議題報告。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自四月迄今為止，計召開二次會議，其中有關「重大營建工程」部分之決議如下：應立即執行之重大工程包括校園景觀規劃、六期運動場整建、老舊校舍整修、道藩樓與百年樓整修、學生宿舍整修，同時也通過附中的執行案及游泳池改建案，至於高爾夫球練習場則不予興建。其他中長程的規劃案，主要是向教育部爭取經費辦理，包括理學院、傳播學院大樓興建、化南新村（南苑）改建、學人宿舍、研究生宿舍、學生活動中心、圖書館等興建。另外，公企中心東、西樓改建案，則予以再評估考量。

五、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附件）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大學社會科學學院「民族學系系主任產生及去職辦法」，請核備案。

說明：本修正辦法業經該系九十年四月十三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暨本院九十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七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本案經與會代表投票表決結果，同意核備票數共四十七票；不同意核備票數共五十九票；廢票六票；故本案不予核備。

第二案

提案單位：傳播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大學傳播學院「廣播電視學系系主任產生及去職辦法」部分條

文，請核備案。

說明：本辦法業於九十年四月二十日經廣播電視學系系務會議通過，並於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傳播學院院務會議准予核備在案。

決議：同意核備。（修正條文見附件一）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案，請審議案。

說明：

(一) 九十一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申請案，業經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

(二) 九十一學年度本校各系所學士、碩士及博士班擬招生人數，業經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通過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程增設「非營利事業管理組」及社會科學學院增設「地政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二案。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各學院申請九十二學年度特殊項目增設系所班組案，請審議案。

說明：九十二學年度特殊項目增設系所班組案，業經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一) 通過增設理學院「老年行為科學研究所碩士班」、社會科學學院「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班」、商學院「不動產管理研究所碩士班」三案。

(二) 其他不估員額增設系所案，再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同意逕行報部申請增設，俟下(一一四)次校務會議召開時，再予追認。

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大學「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 本案係上(一一二)次校務會議討論至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並為決議，第十五條以後條文移本(一一三)次會議討論者。

(二) 本校八十九年一月十四日第一七二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略以：為檢討修訂本校教師之聘任升等相關法規，由各學院、國研中心各推一人，與本校教委會主席共同組成研修小組，並請教務長擔任小組召集人。

(三) 研修小組委員名單經推薦並簽奉核定後，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起迄九十

年三月十六日召開六次會議。研擬完成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及本大學「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草案。

(四)有關第一一二次校務會議決議辦法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暫予保留，請人事室查閱相關規定並參酌他校作法再提會討論乙節，業已遵照辦理，詳如附簽(如附件三，頁五—八)。

決議：

(一)修正通過第五、十三、十五、十六、十七條。(修正條文見附件二)

(二)第五條第二項修正為「……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原則」……。」增列「原則」二字。

(三)第十三條第二項修正為「申請升等教師之代表著作，若與他人合著者，需註明申請者在該著作之貢獻，且由合著者簽名證明之，並需附單一作者相關著作。」

(四)第十六條文字敘述部分，請行政單位再斟酌。

(五)第十八條(含)以後，移下次會議討論。

附帶決議：有關董院長金裕所提：「系教評會所訂的審查標準，未經過任何節制，執行上或有偏頗，似應有所規範」乙節，請提校教評會討論，再送校務會議審議。

第六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

案由：擬訂定本大學「新進教師評量辦法」草案乙種(如附件三)，請審議案。說明：

(一)本案係九十年四月十四日第一一二次校務會議未及審議而移本次會議者。

(二)為提升本大學新進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決議：

(一)通過本校訂定「新進教師評量辦法」，惟付委請研訂小組參考與會代表意見，並請英語系殷允美主任、實小詹志禹校長代表校務會議代表們加入參與小組討論，整體研修後，再提會審議。

(二)通過由各單位自行決定是否對新進教師給予減授鐘點之原則規定。

【與會代表意見】：

一、研究人員是否適用本法？是否應予納入？

二、本辦法的實質內容只有第四、五條，但這二條對部分系、所在執行上多有困難，尤其資深教師退休後，所釋出之授課時數應如何負擔？

三、本辦法應比照「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之精神訂定更詳細、更全盤的條文內容，除教學、研究外，還應包括服務水準。

四、本辦法缺乏管理機制，在國外學校的升等，尤其是針對新進教師，每一至二年就有評量，其授課雖僅一至二門，但每年要求提出一定比例的文章，故各系可要求新進教師從相對性上提出學術研究貢獻。

五、本辦法對現任老師具有排擠作用。

六、第四條：「應為六學分」建議修改為「得減授一——四學分」，第五條：「於第七年起不予續聘」建議修改為「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七、以「研究計畫、指導論文」來減免「授課時數」較有積極效果，如僅從「授課時數」之限制予以規範，效果較不理想。

八、本辦法第四、五條與其他法規是否有相互矛盾之處？應如何解決？其與評量似無關係，應予整合「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內予以整體考量。

九、本校未來是定位在「教學或研究」的議題，值得考量，基於「搶人才」與著重「研究」的發展方向，應加入鼓勵積極研究的條款，以提升競爭力。

十、第二條漏列「教授」，應予加入。第三條之「評量」辦法，應由各院、系（所）限時提出，並具體規範。第四條之授課時數建議改為「最多六學分」，才有足夠保障，但應給予配套措施，以為緩衝。

十一、各學院若有更嚴格之初審評量標準，從其規定。

第七案

提案人：郭凱迪 連署人：張妙如、楊進明、林忠賢、林政緯、詹前鋒、曾德宜

案由：擬修正本大學「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案係九十年四月十四日第一一二次校務會議未及審議而移本次會議者。

（二）學生每學期繳交相當學雜費與學分費，故應給予學生進入「經費稽核委員會」中行使應有的權利，並保障學生代表在委員會之代表名額。

（三）基於學校與學生一體之觀念，學校各項經費支出與使用，學生有絕對「知」的權利。

決議：修正通過經費稽核委員會應含學生代表一人。（修正條文見附件四）

第八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

案由：擬訂定本大學「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草案乙種，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案係依九十年四月十四日第一一二次校務會議決議付委原研究小組及請余千智、李酉潭老師共同參與，並參酌與會代表所提意見，予以彙整，再提會討論。爰經研議後，再提本（一一三）次會議討論者。

（二）為提升本大學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決議：

（一）通過。（全部條文見附件五）

（二）一年內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施行細則，報校務會議核備後，再討論實施日期。

第九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請審議案。

說明：本案緣於九十年三月三十日第十五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國立政治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唯該辦法已涵蓋各級學生自治團體，毋須明列於組織規程中，爰提請修正。

決議：

(一) 修正通過。(修正條文見附件六)

(二) 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後段修正為「……其設置及輔導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及校務會議核備，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擬廢止「國立政治大學大學部學生會設置辦法」，請討論案。

說明：

(一) 為符合新修訂大學法精神，本校於九十年三月三十日第十五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國立政治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前揭辦法已將研究生學會、大學部學生會、院學會、系所學會之設置及輔導一併納入，故原訂之「國立政治大學大學部學生會設置辦法」實無存在必要，爰提請廢止。

(二) 原大學部學生會設置辦法第九條，有關「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之條文，經前揭學生事務會議委員咸認「國立政治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是以學生自治團體為適用範圍，其設置及輔導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即屬適當，應毋須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一) 同意廢止「本大學大學部學生會設置辦法」。

(二) 「本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第十五條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修正「……其設置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及校務會議核備，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上述辦法未經校務會議核備，報請教育部核定前，仍延用舊辦法。

第十一案

提案人：周祝瑛 連署人：林伯英、林美珍、郭承天、曾德宜、顧忠華

案由：擬請儘速對本校進行校園安全總體檢，以杜絕性騷擾、性侵害等事件發生，請討論案。

說明：近日來本校圖書館四樓、游泳池外圍道路發生性騷擾等案件，並經媒體披露。上述事項除已由本校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等相關單位積極調查處理中，尚

須請學校在路燈、警鈴、警衛人員、課程等方面進行全面體檢，加強校園宣導，以防範類似不幸事件之重演。決議：一星期內請學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心理諮商中心主任、兩性等委員會主任委員、大學部學生會及研究生學會代表組成小組，研商建構全校安全體系之預防辦法。

第十二案

提案人：周祝瑛 連署人：林伯英、林美珍、郭承天、曾德宜、顧忠華

案由：擬請儘速通過本校「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並報請教育部核備，俾便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早日納入本大學組織規程中，以利推廣全校兩性平等教育事宜，請討論案。

說明：

(一) 本辦法係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三日經第五五六次行政會議通過，惟委員會為便於推動兩性平等教育等相關事宜，在位階上應正式納入本校組織規程，若納入組織規程，依規定其委員會設置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故擬將第七條「由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為「由校務會議通過」，俾便儘速報教育部核備後，再修正本校組織規程予以納入，爰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二) 檢附前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訂辦法全文(如議程附件九，頁三十三—三十四)。

決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案由：擬訂定本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草案乙種(如議程附件八，頁三十一—三十二)，請審議案。

說明：

(一) 本案係九十年四月十四日第一一二次校務會議審議後，除第四、五條條文保留，移本(一一三)次會議討論者外，其餘條文審議通過。

(二)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九條之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應為專任，並採任期制，在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之大學所設附屬國民中、小學校長，由各該校、院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各該校、院或其附屬學校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任)之，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前三項遴選委員會應有家長會代表參與，其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分別由組織遴選委員會之機關、學校定之。」

(三) 依據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組織規程第二條之規定：「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其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校長之產生，由本大學組織遴選委員會就本大學或本校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本大學校長聘兼(任)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大學另定之。」

(四) 為本大學往後順利辦理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之遴選，爰依前述說明，並參考「台北市立師範學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擬訂本辦法草案。
決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研合會

案由：擬訂定本大學「與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合作辦法」草案乙種，請審議案。

說明：

(一) 本案係九十年四月十四日第一一二次校務會議未及審議而移本次會議者。
(二) 為有效利用國內學術資源，提升學術研究水準，培植優秀研究人才，並加強與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合作，特訂定本辦法。
(三) 檢附本大學與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合作辦法草案一份（如議程附件十三，頁四十一—四十一）。
決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第十五案

提案人：唐屹 連署人：郭承天、蔡明田、鍾思嘉、林美珍、陳天進

案由：專任教師在其聘任之系所開設之必修課程，其學分數不得逾其基本時數之四分之三，請討論案。

說明：

(一) 本案係九十年一月十二日第一一二次校務會議決議：「本案暫予保留，請秘書室徵詢各系、所意見並整理後，再提會討論。」，案經秘書室於九十年三月七日發送徵詢表至各系、所提供意見，並後（如議程附件十四，頁四十二—四十三）經整理完竣後再次提九十年四月十四日第一一二次校務會議討論，惟該會期未及討論再順移本次會議者。

(二) 目前系所授課同時出現「時數不足」與「超支鐘點」的矛盾現象，皆肇因於教師授課結構的不平衡及未能有效的管制。故為健全教學正常發展以及「維護整體教師權益」，特提出本案。(三) 情況特殊之系所，在報請校長核准後，其授課時數可彈性調整。

決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第十六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

案由：擬訂定本大學「外文編修補助辦法」草案乙種，請審議案。

說明：

(一) 本案係九十年四月十四日第一一二次校務會議未及審議而移本次會議者。
(二) 本大學為因應國際化目標，鼓勵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將研究成果以外文

撰寫發表國際著名期刊，藉以提昇各系、所、研究中心在國際之學術地位，特訂定本補助辦法。

(三) 檢附本大學外文編修補助辦法草案一份（如議程附件十五，頁四十四）。
決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第十七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

案由：擬訂定本大學「傑出研究講座教授獎勵辦法」草案乙種，請審議案。

說明：

(一) 為鼓勵本校傑出研究之教師以達到教學與研究平衡發展之目的。

(二) 檢附本大學傑出研究講座教授獎勵辦法草案一份（如議程附件十六，頁四十五—四十六）。

決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第十八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

案由：擬訂定本大學「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獎勵辦法」草案乙種，請審議案。

說明：

(一) 本案係九十年四月十四日第一二次校務會議未及審議而移本次會議者。

(二) 為鼓勵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從事學術研究，並追求本大學成為國際一流大學之目標，訂定本辦法。

(三) 檢附本大學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獎勵辦法草案一份（如議程附件十七，頁四十七—四十八）。

決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第十九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

案由：擬訂定本大學「補助校內學術研究優良期刊處理要點」草案乙種，請審議案。

說明：

(一) 本案係九十年四月十四日第一二次校務會議未及審議而移本次會議者。

(二) 為提升本大學學術優良期刊出版品質達國際水準，並落實本大學學術期刊補助評比之規格化、制度化、效率化之目標，特訂定此處理要點。

(三) 檢附本大學補助校內學術研究優良期刊處理要點草案一份（如議程附件十八，頁四十九—五十）。

決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第二十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 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業經九十年四月十四日第一一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於九十年五月八日以(九十)政人字第一九九二號函報請教育部核定中。上開設置辦法就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有所修訂，是以本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三條有關之組成方式應配合修正。

(二) 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三點有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成方式之規定，前經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一一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台(八九)申字第八九一六一六八六號書函核定在案，故本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四條應配合修正。

(三) 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第一〇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本大學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其中第二條業將財務委員會更名為經費稽核委員會，爰修正本大學組織章程第三十七條。

(四) 檢附本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如議程附件十九，頁五十一—五十三)。

決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第二十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團體準則」草案乙種(如議程附件二十，頁五十四—五十五)，請審議案。

說明：

(一) 本案係九十年一月十二日第一一一次校務會議未及審議而移本次會議者。

(二) 教育部八十八年三月四日台(八八)人(一)字第八七一四一五〇三號函(如議程附件二十一，頁五十六)略以：為因應國家科技發展，落實產學合作，放寬教師兼職之規定為，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對專任教師之兼職，除兼任行政職務者仍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外，得由各校依「須報經學校同意、不得影響其本職工作、且須經評鑑符合所規定之在校內基本工作要求」等原則，自訂相關評鑑及規範據以執行；另對專任教師將其個人本職所獲得之資訊或專業成果轉換為商業利益行為亦酌予放寬至得由學校訂定相關規範及法律、契約予以限制。

(三) 案經蒐集各大學有關訂定該兼職規範之情形得知，目前已訂定該辦法之學校有台灣大學、中興大學、交通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辦法)；未訂定規範，但個案經院系評鑑通過即可前往兼職者有中山大學、中正大學、陽明大學；未訂定規範，亦未放寬，仍依教育部舊有相關規定辦理者有成功大學、清華大

學、師範大學。綜觀上述學校對於教師兼職是否已符合在校內基本工作要求之評鑑，大多授權院系所制訂評鑑辦法或由院系所自行評估之。

(四) 另關於專任教師之借調，經查教育部頒「教師借調處理原則」並未對借調機關性質有所限制，又依教育部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台(八七)人(一)字第八七一—八六〇七號函(如議程附件二十二，頁五十七—五十八)規定略以：「各校教師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擔任相關工作，應要求對方對學校亦能提出具體之回饋辦法」可知，教師借調亦已放寬為得至公民營機構。並詢前述各大學得知各校對教師借調機構亦大多不作限制，其中僅台灣大學對教師於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兼職、借調訂有回饋辦法。

(五) 案經簽奉 校長核示組成專案小組擬定周延規範，經小組召集鍾教務長，於八十九十一月二十七日召開會議研擬完成「國立政治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團體準則(草案)」及「國立政治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回饋金及分配辦法(草案)」(如議程附件二十三，頁五十九)，擬俟本兼職準則草案經本會討論通過後，再將該回饋金及分配辦法(草案)提請行政會議討論。決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第二十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大學「校長產生及去職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 本大學校長產生及去職辦法係於八十五年九月奉教育部核定實施。迄今四年餘，除於八十九年二月修正第二條條文外，期間並未有修訂；現因相關法令規定之增異及實際運作之檢討，故有修正之必要。

(二) 有關修訂本辦法一案，前簽奉 校長核示：「……惟如新大學法修訂後，大學校長之產生及去職恐另有新的規範。故此大未免勞師動眾，是否可請人事室先擬須修訂之草案，並請校務會議之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偏勞討論、修正後，逕提校務會議審議。至需報部之相關條文，則可即依程序報部。」

(三) 本室依上開批示擬訂修正草案一份，並依行政程序法第一五四條規定函請本校各單位公告及轉知同仁就上開修正條文草案踴躍提供意見，惟迄截止日未收到任何意見。

(四) 人事室即依校長核示，將本辦法草案於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送請校務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審閱，嗣經該委員會審閱後表示：有關遴選委員會部分，除第二條第一款教師代表之推選候選人大小單位均推選一人，做法上是否有當？請人事室於會上作說明，其餘條文無意見。

(五) 檢附本辦法修訂條文重點說明、修訂條文對照表各一份(如議程附件二十四，頁六十一—六十八)。

決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第二十三案

提案人：唐屹 連署人：黃志民、王定士、陳震宇、林啟一、邊泰明、朱自力、許長庚、簡楚瑛、吳興東、徐世榮、林忠賢、張妙如、劉義周、官子程、臧國仁、譚溯澄、胡訓正、李國雄、王石番、蔡連康、蕭武桐、馬邊野、林長寬、邱錦昌、陳立夫、吳村、詹前鋒、曾德宜、司徒芝萍

案由：以本校校務會議名義發函及聯絡各公立大學校長、校務會議，向教育部、行政院、立法院請願，請其提高各公立大學之預算，以維公立大學之正常運作。

說明：

(一) 本案係九十年一月十二日第一次校務會議未及審議而移本次會議者。
(二) 修憲刪除「胡適條款」(19.25.35)，以致造成當前各級學校預算緊縮，影響教育正常發展，尤以大學為然。

(三) 各公立大學本應受政府財政支援，各公立大學向外募款，乃份外之事。

(四) 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聯合報刊載略以：預算被砍一成，十二位國立大學校長向教育部長抗議，曾部長盼開源節流等云。開源節流乃本份之事，但不能以此做為大刪預算，併移款他用之藉口。

(五) 教育尤其是大學教育，乃國家社會發展動力之一。當前大刪教育預算政策，實值商榷。報載十二位國立大學校長抗議，可為一證。我等校務會議代表宜秉良知，發表聲明，說明當前大刪教育經費之不當，並要求恢復原有較充裕之經費預算。

辦法：

(一) 本校校務通過議案，請教育部、立法院、行政院寬列教育經費預算。

(二) 本校校務會議可否成立小組或委員會，聯絡各公立大學校長、校務會議，共同奮鬥，為學生、教育及社會請命。並向教育部、行政院、立法院等機構請願等。

決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丙、臨時動議

(無)

散會(下午五時四十五分)